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
承辦人: 葉政鑫

電話: (02)22577155 分機1771

傳真: (02)22585006

電子信箱: AR4820@ntpc. gov. 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健字第11001293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衛福部1100700086號公告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戒菸服務特約藥局之相關規

定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下稱國健署)110年1月18日國

**健教字第1100700086號公告辦理。** 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: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局限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國健教字第1100700086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非屬本署戒菸服務特約藥局之任何藥局,自110年4月 1日起,應與本署完成簽訂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 約定書」後,始得申請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釋出之戒菸 輔助用藥處方之調劑費及藥品費用補助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依109年11月5日邀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 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 院協會會議研商原則,修正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契約書」為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,及新訂「戒菸 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」各乙份,並於109年12月 31日分別以國健教字第1090701438號及10907014381號公 告在案,自110年1月1日起適用。
- 二、前項之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第5條第2項明定: 「前項調劑於藥局為之時,限由戒菸服務特約藥局或戒菸 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辦理」。爰非屬本署戒菸服務特約

機能收文 110/01/19

pol.

藥局,而接受戒菸服務特約醫療機構釋出處方箋,調劑戒菸輔助用藥之藥局,應與本署簽訂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」(且應具有健保特約藥局資格),始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調劑費及藥品費之補助。

- 三、請非屬本署戒菸服務特約藥局,而有意願與本署簽訂「戒 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」之健保特約藥局,自行 上網下載列印申請書及約定書樣本,儘速向本署申請簽 約,於110年3月16日前(郵戳為憑)寄回,未及於前述時間 申請者自110年4月1日起,不得向本署申請戒菸輔助用藥 處方釋出之調劑費與藥品費補助。
- 四、前項下載列印申請書及約定書樣本之網址為: 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1812&pid=10192或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Download.aspx;請將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契約書」申請表1份及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」2份,填寫用印後寄「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89號5樓,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」;如有詢問事項,請電:02-2351-0120。

五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各縣市藥師公會,請轉知轄內藥局及所屬會員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署長王英偉